

徵才機關：376496300A 雲林縣麥寮鄉公所

| | |
|------|--|
| 人員區分 | 約僱人員 |
| 職稱 | 約僱人員 |
| 官職等 | 四等 250 薪點 |
| 職系 | 無 |
| 名額 | 1 |
| 性別 | 不拘 |
| 工作地點 | 63-雲林縣 |
| 有效期間 | 115 年 7 月 6 日~115 年 7 月 9 日 |
| 資格條件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學歷：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，為土木、營建、建築或都市計劃工程相關科系畢業或具相關工作經驗；或高中職學校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3 個月以上或 1 年以上之經驗者。2.經歷：具公部門相關工作經驗及實務經驗者尤佳。3.其他：不得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。 |
| 工作項目 | 辦理工務課相關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 |
| 工作地址 | 雲林縣麥寮鄉公所工務課（雲林縣麥寮鄉麥津村中興路 119 號） |
| 聯絡方式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符合資格並對本職務有意願者，請於 115 年 7 月 9 日前，親自送達或掛號郵寄雲林縣麥寮鄉公所人事室收，地址：638002 雲林縣麥寮鄉中興路 119 號(信封請註明「應徵工務課約僱人員」及白天聯絡電話或手機號碼)。檢具文件如下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1)公務人員履歷表(A4 直式橫書，自傳，末頁請簽名)。(2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(3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(4)其他資格證明(與本職務有關之年資經歷、證照、訓練學習)。以上證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並依序排列，右下角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與私章以示負責，繳交資料如有不實或偽造應自行負責並取消錄取資格。相關資料未檢附齊全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通知補件或退件。2.資歷審查合格者，視需要另擇期通知面試，本職缺擇優錄取正取 1 名，並得擇優增列備取 1 至 2 名，候補期間為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，惟無適當人選時，公所亦得予從缺。3.僱用期間：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5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一日止。惟本項考試職缺如未獲分配考試錄取人員或考試錄取人員未報到，應於該項考試公布分配結果後第十六日解僱。僱用期間月薪以約僱四等 250 薪點支薪(新台幣 34,775 元)。4.洽詢工作內容聯絡電話 05-6932860 工務課楊課長，其餘問題請洽 05-6932854 人事室陳主任或莊課員。 |